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 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激励〉公司章程条款》的规定制定。

2. 长江通信授权激励对象对237.6万股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长江通信股票的权利。

3.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长江通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37.6万股长江通信股票。

4.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237.6万股，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涉及的股票面值为237.6万元股，标的股票占当前长江通信股票总额的比例为1.2%。

5. 长江通信授权激励对象对237.6万股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长江通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长江通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37.6万股长江通信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为237.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

6. 授予对象的公司业绩条件为：股票期权授予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及行业平均水平。

7. 行权价格：公司第一个行权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8. 行权时间：公司第一个行权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9. 行权比例：公司第一个行权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10. 行权安排：自股票期权授权日一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日行权；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后三年内完成行权，在三年内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作废。

11. 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80元。长江通信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新股等情形，应对行权价格相应的调整。

12. 其他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16.80元，实际收益超出以上述比例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将进行收存上交公司。

13. 法律意见：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武汉市国资委审查同意、湖北省国资委审核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长江通信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章中作如下释义：

1. 长江通信公司：指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激励计划：指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3. 股票期权：期限：指长江通信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长江通信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4. 高级管理人员：指长江通信总裁、副总裁、总监、董事会秘书。

5. 激励对象：指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股票期权的人员。

6. 董事会：指长江通信的董事会。

7. 股东大会：指长江通信的股东大会。

8. 标的股票：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的长江通信股票。

9. 授权日：指长江通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10. 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长江通信的行权。

11. 行权价格：指长江通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长江通信股票的价格。

12. 行权有效期：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13. 行权比例：指长江通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长江通信股票的价。

14. 非经常性损益：指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正常盈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

1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国务院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湖北省国资委：指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元：指人民币元。

19.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 征信办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1. 剥离经营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二、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长江通信系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武汉“中国光谷”的骨干企业之一，在光纤光缆生产、光传输、光纤色散补偿模、光纤到户设备供应等领域位居全国前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60余项，并建立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院士工作站的平台，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竞争优势。

长江通信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分为两个部分，一是《经营者的薪俸管理制度》，实施的主要原因是实行经营考核与公司业绩相挂钩，与经营者承担风险和责任的制度；管理措施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对象是公司受聘的总裁、副总裁、总监以及经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营层”）。经营层的薪俸由基本薪、绩效收入、特别奖励和股票期权报酬三部分组成。《经营者的薪俸管理制度》，实施的主要原则是建立以岗位价值为核心的薪俸分配机制，即岗位内在的值为主，适当拉开经营风险、责任大小、技术含量高低的岗位级差，实现岗位价值与技术的统一。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吸引核心人才，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三、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条件

1. 公司治理机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外部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与考核委员会，均由外部董事构成。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公司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

5. 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人情况：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认以《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票期权激励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长江通信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认定为依据。

(二) 激励对象的考核

如在公司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应当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授予权限，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 激励对象的考核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必须经《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

##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长江通信授予激励对象237.6万股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长江通信股票的权利。

(一)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长江通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37.6万股长江通信股票。

(二) 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237.6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涉及的股票面值为237.6万元股，标的股票占当前长江通信股票总额的比例为1.2%。

(三)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派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237.6万股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长江通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长江通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37.6万股长江通信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为237.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

(四) 授予对象的股票期权分派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237.6万股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长江通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长江通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37.6万股长江通信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为237.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

(五) 授予对象的股票期权分派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237.6万股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长江通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长江通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37.6万股长江通信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为237.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

(六) 授予对象的股票期权分派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237.6万股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长江通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长江通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37.6万股长江通信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为237.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

(七) 授予对象的股票期权分派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237.6万股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长江通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长江通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37.6万股长江通信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为237.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

(八) 授予对象的股票期权分派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237.6万股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长江通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长江通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37.6万股长江通信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为237.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

(九) 授予对象的股票期权分派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237.6万股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长江通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长江通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37.6万股长江通信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为237.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

(十) 授予对象的股票期权分派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237.6万股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长江通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长江通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37.6万股长江通信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为237.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

(十一) 授予对象的股票期权分派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237.6万股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长江通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长江通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37.6万股长江通信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为237.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

(十二) 授予对象的股票期权分派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237.6万股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长江通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长江通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37.6万股长江通信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为237.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

(十三) 授予对象的股票期权分派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237.6万股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长江通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长江通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37.6万股长江通信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为237.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

(十四) 授予对象的股票期权分派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237.6万股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长江通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长江通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37.6万股长江通信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为237.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

(十五) 授予对象的股票期权分派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237.6万股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长江通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长江通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37.6万股长江通信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为237.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

(十六) 授予对象的股票期权分派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237.6万股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长江通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长江通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37.6万股长江通信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为237.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

(十七) 授予对象的股票期权分派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237.6万股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长江通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长江通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37.6万股长江通信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为237.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

(十八) 授予对象的股票期权分派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237.6万股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长江通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长江通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37.6万股长江通信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为237.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

(十九) 授予对象的股票期权分派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237.6万股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长江通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长江通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37.6万股长江通信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为237.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

(二十) 授予对象的股票期权分派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237.6万股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长江通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长江通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37.6万股长江通信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为237.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

(二十一) 授予对象的股票期权分派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237.6万股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长江通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长江通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37.6万股长江通信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为237.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

(二十二) 授予对象的股票期权分派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237.6万股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长江通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长江通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37.6万股长江通信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为237.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

</div